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制定审计计划，并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

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时间安排、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风险判断等方面与审计委员会及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使用的审计方法、执行的审计程序、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履行了恰当的、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

在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现场审计工作，形成了详细的审计工作底稿，实施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为其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提供了依据。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以及丰富的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有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

